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5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6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朱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第七届董事局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了满足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金科技公司”)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金科技公司进行增资。中金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同意中金科技公司本次增资并放弃同比例向中金科技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午 2:30 时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局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局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议案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5 月 19 日